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5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8%(假設除配售股份外並無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待股東批准方可 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 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事項及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及在其所載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摒除其他人士之情況下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依據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同意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代理將物色不少於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 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各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5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8%(假設除配售股份外並無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500,000,000股的賬面總值為125,000,000港元。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折讓約12.09%;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2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每股股份的市價及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期及配售佣金

配售期為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並於緊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價總額(按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計算)3%之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79,010,40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回;及
- (b) 於配售期完結前之任何時間:
  - (i)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不利變動之任何進展;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致使任何由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 所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可予終止(除非訂約各方書面另行同意),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期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 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事項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內: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 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不 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 大不利;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 代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配 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 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 認為其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於任何該情形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 商討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惟該通知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

倘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而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財務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投放 更多資源於開發網上投資平台、手機應用程式,以及智慧金融理財解決方案。除 了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外,本集團亦著眼於區塊鏈行業的發展。

基於其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撥付額外資源,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左右 就其證券經紀業務推出新版手機應用程式(「新手機應用程式」)。新手機應用程式 採用技術促進和履行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包括「瞭解您的客戶」 和反洗錢,目標是讓客戶可以非面對面的方式開戶。本集團計劃持續擴大新手機 應用程式的產品組合,並將其轉型為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的一站式平台。

除新手機應用程式外,本集團一直開拓多項區塊鏈相關業務的機會。

預計本集團將就推廣、營運及進一步改善新手機應用程式以及開發其區塊鏈相關 業務增加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預期營運資金增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 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比率依據現行市況釐定,屬 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 產生之相關費用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3,5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 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區塊鏈相關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數配售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東	於本公吿日期		(假設全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股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11,984,542,634	63.43%	11,984,542,634	56.02%	
其他公眾股東	6,910,509,378	36.57%	6,910,509,378	32.30%	
承配人			2,500,000,000	11.68%	
總計	18,895,052,012	100%	21,395,052,012	100%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其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

成後,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日子 落實,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 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779,010,402股新股份, 相當於上述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 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 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 份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配售代理| 指 及期貨條例可推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 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於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並於緊隨配售協議之先 指 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 港時間) 結束之期間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500,000,000股配

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滕偉先生(主席)、龔卿禮先生 (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副主席)及黃 世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